

附件 3:

上外贤达学院学生缓缴学费申请表

_____学年第__学期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生源地		所在校区	
所在学院		年 级		专业班级	
联系电话		家长姓名		联系电话	
应缴金额	元	缓缴金额	元	承诺缴纳时间	
缓缴原因 及申请材料	本人承诺所提交缓缴学费申请内容真实无误，并信守承诺，履行义务。 本人已知晓学校《学生学费欠缴管理办法》，如在“承诺缴纳时间”后仍未缴费，自愿接受学校处理结果。 (可附页) 学生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学院意见	☐ 已与家长（监护人）联系，确认缓缴原因属实。 ☐ 同意缓缴 ☐ 不同意缓缴 (请说明具体落实情况) 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学生服务管理 中心意见	☐ 同意缓缴 ☐ 不同意缓缴 (请根据情况说明具体帮扶措施) 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分管校领导 意见	☐ 同意缓缴 ☐ 不同意缓缴 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
注意：承诺缴纳时间，春季学期不得晚于当年 6 月 30 日，秋季学期不得晚于当年 12 月 31 日